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數學科	懸缺	1	2	111/08/30 起至 112/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理化科	育嬰	1	2	111/08/30 起至 112/06/30	(代理蔡○仰教師育嬰留職 停薪期間所遺職缺，惟教師 提前申請復職則代理原因消 失)
社會科	借調	1	2	111/08/30 起至 112/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應配合學校課務需要同時教 授公民、歷史等科目
音樂科	懸缺	1	2	111/08/30 起至 112/07/01	須指導直笛團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表演藝術科	懸缺	1	2	111/08/30 起至 112/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特教身心障礙科	懸缺	1	2	111/08/30 起至 112/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https://www.csjh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csjhs.tn.edu.tw/>) 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逾時恕不受理）（假日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連絡電話：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電話：06-2134792 轉 601 或 101。

三、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請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一) 報名表。

(二) 切結書。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

(六) 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四、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資料繳交地點：教務處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指定教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科別	範圍和時間
數學科	1. 範圍： 於「正數與負數」、「線對稱與三視圖」、和 「正反比」三個單元中自選一個試教，請以 引起動機、概念導入為主要授課面向 2. 時間:15 分鐘
理化科	1. 試教： (1)範圍 ①浮力。 ②牛頓第二運動定律。 ③化學計量。 (2)時間:15 分鐘 2. 考試方式:題目解析並逐題講解。
社會科	1. 範圍:翰林版八年級上學期 第四章《中央政府》 2. 時間:10 分鐘
音樂科	1. 試教 (1)範圍:康軒版八年級上學期第八課 《廣告音樂知多少》 (2)時間:10 分鐘 2. 直笛演奏: (1)高音直笛演奏 3 分鐘。 (2)中音直笛演奏 3 分鐘。 (3)曲目自選，並請自備直笛。
表演藝術科	1. 範圍:康軒九年級上學期 第十課《反骨藝術新浪潮》 2. 時間:15 分鐘
特教身心障礙科	1. 範圍:社會技巧，主題自選。 2. 時間:10 分鐘

二、口試(5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時間：每人 5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影本(寄送於電子信箱內之文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複查成績每次 100 元。(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五) 中午 12 時 0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csjh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134792#601（人事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134792#501（輔導室）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134792#101（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_____科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電 話	公：	宅：		行動：								
現職 單位					職 稱							
學 歷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教師 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切結書	☐ 附件一（適用全體報名者）											
經 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審 查 結 果		審核人員簽章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1.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 2.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第 2 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成績複查，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